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葉家秀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袁鴻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袁鴻賓之住居所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，亦無從對被告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嗣經本院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即被告「袁鴻賓」之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起訴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

01 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范欣蘋